#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市建函〔2019〕225 号

## 市住建局关于对 2019 年度第一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部），市建管处、质监站、轨道质安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芜湖国购汽贸物流园 A 区、B 区工程由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安徽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2019 年 8 月 8 日，接举报，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不通过施工单位施工，私自进行 8#、24#楼高支模区域混凝土施工。我局建管处立即对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三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多次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但该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拒不执行，于当日夜间擅自组织人员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

该工程建设单位安全意识极其淡薄，盲目追求经济效益与工程进度，不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重违反了《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同时未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

〔2019〕70 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以下负有责任的相关单位、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现通报如下:

一、责令该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毕前，暂停该工程质量验收。

二、对该工程建设单位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暂停房产预售 4 个月。

三、对该工程监理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扣企业信用分 3 分，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为 6 个月（2019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

四、对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王正阳（身份证：34257219*****）、项目总监王光亮（身份证：34010219*****），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为 6 个月（2019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

对给予不良行为行政处理的项目，取消其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当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单位，在公布期限内，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拒绝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对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人，在公布期限内，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担任新的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鸠江区政府办公室。